

# 关于上海新泉铸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裁定受理上海新泉铸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8月16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泉铸件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许娇；联系电话：60333666-117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9月3日